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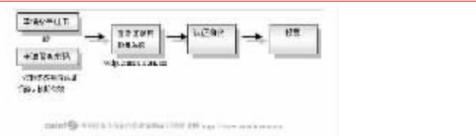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014年12月11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利投资者合法维权,方便各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百)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网络投票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1) 激活指令: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通过交易系统登录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 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数字证书”栏目。

3. 网络投票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数字证书”激活服务密码。
(1)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3)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4. 网络投票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数字证书”激活服务密码。
(1)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3)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5. 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可于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结果查询”,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娟
联系电话: 26090069
传真号码: 0755-26600936
电子邮箱: liujiao01@chinaoct.com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2 columns: 提案序号 (Proposal No.), 提案内容 (Proposal Content), and 表决意见 (Voting Opinion). It lists proposals regar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etwork voting.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余海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后作出的,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担任该职务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五、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七、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九、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一、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二、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十三、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五、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董事曹松林先生、任旭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均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卫平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在董事长陈刚先生和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杨卫平先生主持下,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联方二: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Name), 住所 (Address). Lists companies like 渭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潼区中街(经开)燃气有限公司, etc.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形成或承担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交易的目标为天然气,价格的制定完全按照政府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下游用户,目前上述两家公司的市场发展已经进入成熟阶段,所以关联交易也不会持续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耀明先生、张俊瑞先生、李桂生先生、李琳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38,09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78,999.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20,99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12-1)号。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总投资额 (Total Investment), 募集资金投资额 (Fund Investment),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Project Approval No.). Lists projects like 渭南富源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etc.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原则上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会募投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的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置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2-18号);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八、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一、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十二、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三、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四、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五、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十六、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七、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八、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二十、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三、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二十四、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五、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七、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二十八、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九、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十、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一、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三十二、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十三、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五、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三十六、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十七、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十八、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九、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四十、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十一、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十二、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三、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四十四、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十五、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十六、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七、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四十八、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十九、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十、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十一、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五十二、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十三、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十四、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十五、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五十六、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十七、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十八、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十九、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六十、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十一、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十二、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六十三、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六十四、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十五、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十六、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六十七、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六十八、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十九、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七十、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七十一、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七十二、被提名人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七十三、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七十四、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七十五、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于2014年12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 鉴于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4.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5.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6.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7.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8.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9.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0.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1.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2.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3.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4. 公司于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2日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本人不在与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该单位的前任负责人任职。
十、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七、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八、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九、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七、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九、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三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三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六、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三十七、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八、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三十九、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四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四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四十五、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六、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四十七、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八、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四十九、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五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未